國際法院

A. 准許非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參加

決 定

一九四六年七月十日第五十次會議,理事會因議程上載有一項目:"國際法院受理非規約當事國訴訟條件之確定:(a)一九四六年五月一日國際法院院長致秘書長爾(S/99)²4(b)秘書長關於國際法院院長函之備忘錄(S/99),"²4決定將此事發交專家委員會審議具報。

九(一九四六). 一九四六年 十月十五日決議案

安全理事會,

依據國際法院規約第三十五條第二項所賦與之權 力,並以不違背該條之規定為限,

決議,

- 一. 在下列條件之下,國際法院受理非法院規約 當事國之訴訟:該國應事先將聲明書交存國際法院書 記官長;內表明該國依照聯合國憲章並依照國際法院 規約及規程之條款,以及規約及規程所訂之條件,接 受法院之管轄;承諾以誠意遵守法院之判決,接受憲 章第九十四條所加諸聯合國會員國之一切義務;
- 二,此項聲明書得爲特別之聲明或概括之聲明。 稱特別聲明者,謂僅就已發生之一項或數項特定爭端 接受法院管轄之聲明。稱概括聲明者,謂就已發生或 未發生之一切爭端或一類或數類爭端接受法院管轄之 聲明。凡作此項概括聲明之國家,得依規約第三十六 條第二項承認法院之管轄爲當然而具有强制性,不須 另訂特別協定,但如無明確協定,則不得以此項接受 對抗依國際法院第三十六條第二項作有聲明之規約當 事國;
- 三,依照本決議案規定所交存之聲明書正本應依 法院所訂之手續由法院書記官長保管。各該聲明書之 正式副本應依法院所訂之手續分送國際法院規約各當

事國,及其他依本決議案規定交存聲明書之各國,以 及聯合國秘書長;

四. 安全理事會保留其另以決議案廢止或修正本 決議案之權。將來如通過新決議案,應將其送達法院, 自法院收到之日起,在該新決議案所訂範圍內一切旣 有聲明書概行失效;但有關已為法院受理之爭竭者, 不在此限;

五。關於依照本決議案規定所交存之聲明書是否 有效或效力如何之一切問題,統由法院裁決之。

第七十六次會議一致通過。

一一(一九四六). 一九四六年 十一月十五日決議案

安全理事會,

建議大會依照憲章第九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,決 定瑞士得為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之條件如下:

瑞士自將加入書交存聯合國秘書長之日起為 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。該加入書須由瑞士政府之 代表簽署,並依瑞士憲法之規定予以批准。內應 叙則:

- (a) 接受國際法院規約之規定;
- (b)接受聯合國會員國依憲章第九十四條所 負之一切義務;
- (c)擔允公平攤付法院經費,其攤額由大會 隨時與瑞士政府商定之。

第八十次會議通過25。

B. 安全理事會及大會選舉法院法官 決 定

安全理事會於一九四六年二月六日第九**次會議,** 大會於一九四六年二月六日第二十三、二十四**及二十** 五次全體會議,選舉國際法院法官。當選法官如下:

Mr. Alejandro Alvarez (智利):

Mr. José Philadelpho de Barros e Azevedo (巴西);

²⁴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,第一年,第二輯,補編第一號, 附件二。

²⁵ 未學行表決。